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（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服務工友(含駕駛、技工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 
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1段自強新村1號
- 四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配合車輛派遣勤務及保養維護。
  - (二) 郵件整寄。
  - (三) 臨時交辦工作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(具有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優先錄用)。
  - 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 - (三) 具職業小客車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尤佳。
- 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 - (一) 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。
  - (二) 國民身分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小客車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08日17:00時前，請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監（976007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1段自強新村1號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八、薪資待遇：依工友工餉薪點150~170，月支報酬新台幣40,740~43,320元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九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庶務高張家銘，聯絡電話：03-8703914#308。